

110年度新進人員甄試簡章(公告版)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1 | 徵授信人員 (台北地區) | 9 | 18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1.具銀行辦理企金徵信或授信合計4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者，得核定第七職等。 2.具銀行辦理企金徵信或授信合計7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及「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者，得核定第八職等。 3.具銀行辦理企金徵信或授信合計10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及「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者，得核定第九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金融機構相關法規訂定或授信管理企劃經驗者。 2.具信託業務實務經驗者。 3.具外匯業務實務經驗者。 4.具催收業務實務經驗者。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1.會計學 2.貨幣銀行學 3.農業金融法 4.銀行法 5.票據法 6.徵授信實務及相關法規 ◎題型: 選擇題+非選擇題 |
| 2 | 徵授信人員 (桃園地區) | 4 | 8 | | | |
| 3 | 徵授信人員 (新竹地區) | 1 | 2 | | | |
| 4 | 徵授信人員 (嘉義地區) | 2 | 4 | | | |
| 5 | 徵授信人員 (臺南地區) | 3 | 6 | | | |
| 6 | 徵授信人員 (高雄地區) | 2 | 4 | | | |
| 7 | 程式開發人員1 (銀行核心帳務系統)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1.具銀行業帳務核心系統程式開發經驗達10年以上，得核定第九職等。 2.具放款業務系統規劃及開發之實務經驗。 ※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農、漁會放款帳務系統實務經驗。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程式設計(語言COBOL) ◎題型: 選擇題+非選擇題 |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8 | 程式開發人員2 (銀行核心帳務系統)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1. 資策會軟體工程師就業養成班結訓，或政府舉辦之就業資訊技術班結訓，或電腦資訊公司程式開發合計2年以上工作經驗，得核定第六職等。 2. 具銀行業帳務核心系統程式開發經驗達4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 具程式開發經驗者。 2. 具跨行系統開發經驗。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程式設計(COBOL)與邏輯推理 ◎題型: 選擇題、非選擇題 |
| 9 | 資料管制人員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具文書、庶務工作經驗2~10年以上。 三、精通文書處理作業能力(Word、Execl、Powerpoint...等)。 四、具親和力及高度服務熱忱與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 ※面試得加分條件： 1. 金融實務工作經驗者。 2. 具備電腦證書者。 3. 具備中英文輸入檢定合格證明。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計算機概論 ◎題型: 選擇題 |
| 10 | 資訊安全人員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資訊管理及資訊工程相關科系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1. 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經驗2年以上，得核定第六職等。 2. 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經驗4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3. 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經驗7年以上，得核定第八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 具ISMS ISO27001 LA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或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者佳。 2. 對資訊安全管理領域有興趣與學習熱忱。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網路資安管理 ◎題型: 選擇題 |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11 | 程式開發人員 (電子金融系統) | 4 | 8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1. 資策會軟體工程師就業養成班結訓，或政府舉辦之就業資訊技術班結訓，或電腦資訊公司程式開發合計2年以上工作經驗，得核定第六職等。 2. 具銀行業或電腦資訊公司開發經驗4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3. 具銀行業或電腦資訊公司開發經驗7年以上，得核定第八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 具微軟MCSD(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證照者。 2. 具銀行業網路銀行、FXML、官網或代收系統開發經驗。 |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程式設計 (含.API、NET、Java、C#、TSQL) ◎題型: 選擇題、非選擇題 |
| 12 | 資金調度人員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商學相關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三、工作經驗條件：4年以上台幣資金調度經驗，得核定第七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一、外匯衍生性課程金融商品60小時研習證明或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二、熟悉股票、債券、票券、外匯等相關作業及外部法規。 |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農業金融法、銀行法、銀行實務 ◎題型: 選擇題 |
| 13 | 債券交易人員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商學相關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三、工作經驗條件：4年以上債券交易經驗，得核定第七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熟悉股票、債券、票券、外匯等相關作業及外部法規。 |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農業金融法、銀行法、銀行實務 ◎題型: 選擇題 |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14 | 財務管理人員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商學相關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4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經驗，得核定第七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熟悉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及稽核業務。 2.擅Excel應用(函數及資料分析)。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農業金融法、銀行法、銀行實務 ◎題型: 選擇題 |
| 15 | 交割人員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商學相關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金融機構辦理台外幣相關結算交割工作合計達4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1年或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2.具備英文能力佳。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農業金融法、銀行法、銀行實務 ◎題型: 選擇題 |
| 16 | 法務人員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 1.具金融實務工作或律師執業經驗合計2年以上，得核定第六職等。 2.具金融實務工作或律師執業經驗合計4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3.具金融實務工作或律師執業經驗合計7年以上，得核定第八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多益或GEPT證書。 2.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結業證書。 3.律師執照。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法律常識 (民法/公司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17 | 洗錢防制人員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財經或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 1.具銀行或證券業營業單位KYC或案件審查經驗合計2年以上，得核定第六職等。 2.具銀行或證券業營業單位KYC或案件審查經驗合計4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3.具銀行或證券業營業單位KYC或案件審查經驗合計7年以上及參與2018年APG現地評鑑經驗，得核定第八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 2.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結業證書。 3.「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法律常識 (銀行法/票據法/洗錢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 18 | 外匯人員1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 1.銀行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銀行外匯作業中心或國外部經驗合計2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2.銀行工作經驗7年以上，其中銀行外匯作業中心或國外部經驗合計3年以上，得核定第八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國外部通匯銀行業務經驗。 2.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 3.具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資格。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57分或(ITP)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或其他類似條件以上。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1.外匯實務 2.銀行實務 3.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4.農業金融法 5.銀行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19 | 外匯人員2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三)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57分或(ITP)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或其他類似條件以上 三、工作經驗條件： 銀行工作經驗2年以上，得核定第六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銀行外匯業務實務經驗者。 2.具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資格。 3.國際貿易相關科系畢業。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1.外匯實務 2.銀行實務 3.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4.農業金融法 5.銀行法 ◎題型:選擇題 |
| 20 | 外匯授信人員1 | 1 | 2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 1.銀行工作經驗2年以上，得核定第六職等。 2.銀行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銀行授信業務經驗2年以上，得核定第七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具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資格。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57分或(ITP)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或其他類似條件以上。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1.外匯實務 2.徵授信理論與實務 3.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4.農業金融法 5.銀行法 ◎題型:選擇題 |

| 項次 | 類組名稱 | 正取人數 | 備取人數 | 報考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 | |
|----|---------|------|------|--|-----------------------------|--|
| | | | | | 共同科目(30%) | 專業科目(70%) |
| 21 | 外匯授信人員2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三、工作經驗條件：銀行外匯經驗7年以上，其中法人授信業務經驗3年以上，得核定第八職等。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資格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57分或(ITP)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或其他類似條件以上。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1.外匯實務 2.徵授信理論與實務 3.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4.農業金融法 5.銀行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 22 | 業務企劃人員 | 2 | 4 |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具備下列相關工作內容年資合計達4年以上者，得核定第七職等： 1. 國際市場業務規劃。 2. 農企業產銷與市場評估。 3. 舉辦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4. 具文字撰稿及專案執行能力，能獨立作業。 ※面試得加分條件：農業相關系所畢業者優先錄取。 | 1.國文(公文寫作) 2.英文(中翻英、英翻中) | 1.行銷學、企業管理 ◎題型: 非選擇題 2.新聞稿撰寫 |
| | 總人數 | 48 | 96 | | | |